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66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王建智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  
07 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28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王建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建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  
12 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  
13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  
14 其應執行刑等語。

15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16 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17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18 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

21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等，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22 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時間在附表  
23 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民國113年3月22日）前，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是上開犯罪乃  
24 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核無不合。

25 (二)本件定刑下限為有期徒刑8月（即最長有期徒刑之宣告刑為  
26 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

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加計總和（即有期徒刑15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犯罪類型相同、犯罪時間分別是112年8月15日、112年12月14日，時間尚屬接近，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本件僅聲請就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復參以受刑人因另案通緝中，此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足認受刑人目前行蹤不明，因此可預見顯有高度可能無法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丞凌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表：受刑人王建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15日	112年12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461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案	臺東地院 113年度易字第68號	臺東地院 113年度易字第112號

(續上頁)

	號		
	判決 日期	113年3月22日	113年6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68號	113年度易字第112號
	確定 日期	113年3月22日	113年7月17日
備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77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20號	